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

## 第八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碩士學分班)

### 招生簡章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一、課程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強化科技農企業及體系之自主運作能力，針對國內科技農企業及體系業者，遴選經營管理人才，接受生產、行銷、人事、研發、財務、資訊等經營管理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訓練課程，期能達成提升科技農企業國際經營能量並扶育科技農企業發展之目標。

## 二、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目前服務於農業科技研發、推廣、行銷之公營企業、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漁會、農業相關學/協會或其他相關行業者。
- (二) 凡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含)以上的學位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如三專畢業滿2年以上，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以上)。
- (三) 若學歷未符上述學力資格，但為高中職畢業具5年以上農業經營管理經驗者，或曾獲農業特殊事蹟（如農委會十大神農獎、模範農民、傑出轉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等）之業者亦可參與報名，經承辦單位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就讀。

## 三、課程規劃

- (一) 上課內容：分為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理論、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實務二門課程，共6學分，合計98小時，以講授、觀摩與實作等方式進行，師資及課程內容暫訂如附件1。
- (二) 上課時間：109年7月3日起，每週五上午9:30~12:30及下午13:30~16:30，每週以授課6小時為原則，共進行98小時課程。
- (三)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07號)。
- (四) 結業證明：學員依排定課程受訓，上課出席時數達80小時以上，通過學習評量並繳交研習報告者，由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核發國立臺灣大學「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未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課程完成後僅核發研習證明書，但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五) 學費：由農委會部分補助，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兩千元，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訓練期間提供午餐。

## 四、招收人數

預定招收1班，人數50名，承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5月31日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

### ★郵寄地址

105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杜鈺梅小姐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 ★報名須檢附以下資料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2，包括基本資料表、工作經歷資料表、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清楚填寫，並務必簽名或蓋章）。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4. 農業特殊事蹟佐證資料（無特殊事蹟者免附）
5. 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論著、相關重要發明、相關特殊榮譽、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等佐證資料，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無則免附）。

## 六、評選原則

審查委員將依下列條件評選學員：

- (一) 形式要件：符合報名資格及繳交文件齊全。
- (二) 學經歷、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自傳、服務單位規模、相關資料等。
- (三) 地區別及產業別整體考量。

## 七、錄取通知

經學經歷審查後放榜，109年6月上旬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www.agribiz.tw](http://www.agribiz.tw)（正取50名，備取若干名），並寄發錄取通知。

## 八、註冊及報到

- (一) 正取者於 109年6月18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備取遞補者於 109年6月23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

## 九、結業

預定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寄發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或研習證明書。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
- (四)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承辦單位報請委辦單位同意，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五)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承辦單位經委辦單位同意後，得以退訓。
- (六) 報名者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七) 經確定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八) 本班開設課程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且無補課機制。
- (九) 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依各校之規定辦理。
- (十) 報名資料表如有不全或填寫不清因而延誤報名，一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文件不予退還。
- (十一) 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 (十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
- (十四)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權利，修改後逕行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www.agribiz.tw](http://www.agribiz.tw)，不另行通知。

## 十一、聯絡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 杜鈺梅

電話：(02)2391-1368 轉1364 電子信箱：c1352@csd.org.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農業經營組 左祖源

電話：(02)2391-1368 轉1352 電子信箱：c1352@csd.org.tw

附件1

第八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課程表

1. 課程名稱：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理論（3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趨勢 綜 論	新農業科技政策與執行成果	王仕賢(農委會科技處處長)	2	
	農業科技產業全球發展與趨勢	盧虎生(臺大生農學院院長暨農藝系教授)	3	
	農產品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拓銷	林家榮(農委會國際處處長)	3	
經營 管 理	產 農企業生產規劃與效率提升	徐世勳(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3	
	銷	農企業策略行銷規劃與管理	黃麗君(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3
		農企業品牌與形象管理	謝閔瑜(瑞緯整合行銷集團執行長、銘傳大學媒傳所副教授、華人商業台 ETCNBC 節目部/新聞部經理)	3
		農產品消費市場與購買行為解析	梁朝雲(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3
	人 農企業人力資源規劃培育管理	王俊豪(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3	
	發 農企業科技應用管理	江昭皚(臺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3	
	財	農企業財務分析與風險管理	雷立芬(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3
		農企業營運計劃書撰寫與評估	劉學愚(臺大創新育成中心總經理)	3
	資	大數據工具於農企業管理應用	楊立偉(臺大工管系暨商研所兼任助理教授)	3
		社群數據及農企業行銷	楊立偉(臺大工管系暨商研所兼任助理教授)	3
全 球 運 籌	國際流通與供應鏈管理	蘇隆德(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農業國際化營運策略佈局	陳俊忠(臺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3	
	農業六級產業化	王淑美(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3	
期末報告		雷立芬(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3	
合計			50	

※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 2. 課程名稱：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實務（3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趨勢 綜 論	永續農業發展趨勢與案例分享	郭華仁(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名譽教授)	3	
	東協農業發展與保護政策	外貿協會專班講師	3	
經營 管 理	產 農產加工創新	許明仁(前臺大園藝系教授)	3	
	銷 農企業創意行銷手法與推動	林乾文(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經理)	3	
	人 農企業組織與薪酬管理實務	邱裕翔(瓜瓜園企業總經理)	3	
	發	農企業智慧財產管理實務與案例分析	朱興華(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3
		農企業創新研發管理與實務(含案例分享)	雷立芬(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或	3
		農企業科技運用管理與實務(含案例分享)	彭立沛(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另邀請農企業者代表分享	3
	資	新興科技於智慧農業之應用	林裕彬(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副院長、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3
		當六級化產業遇上大數據	何維平(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部長)	3
	財	農企業經營融資議題實務	吳明敏(農業金庫董事長)	3
全 球 運 籌	農業智慧商情應用實務	孔德靜(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總監)	3	
	跨國農企業與自由貿易區國際合作個案研討(農友種苗)	陳建維(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另邀請個案業者農友種苗代表分享	3	
	【校外教學】 農產品國際行銷與六級產業化	王世昌(中衛發展中心處長)	6	
期末報告		彭立沛(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	
合計			48	

※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 附件 2

### 第八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此欄勿填寫	

中文姓名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拼法應與護照一致)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學校 名稱				系 所			學 位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單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O)				手 機			
	(H)							
E-mail	(務必填寫)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他	是否為青年農民(18 至 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是否承襲家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

簽名或蓋章 \_\_\_\_\_

## 二、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表

\*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絕對保密。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續頁。

學歷	大專院校 (由近至遠填寫)	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由近至遠填寫)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摘要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 (計算至 109 年 5 月底止)			年 月		
重要論著、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		
曾參與農委會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相關課程			(請列舉 5 種以內，並請提供上課證明影印本)		

## 三、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介紹 (300 字內)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	(務必填寫)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 (條列式)			
服務單位用印			



#### 四、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

自傳 (個人簡 介)	
報考動機	
希望從課程 中學習事項	
課程後預期 應用效益	
其他	

(本表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09 年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科技計畫，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日